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石政办函〔2017〕21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正定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6日

石家庄市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精神，切实改善我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 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 10 月底前，淘汰全市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城市建成区（不含县城建成区）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二、责任分工

为加快全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根据《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冀政字〔2015〕16 号）要求，由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完成全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一）市环保局牵头全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名单、方式和时限，逐台抓好落实，按时完成目标淘汰任务。建立淘汰锅炉月调度和通报制度，将燃煤锅炉淘汰纳入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进行严格考核、奖惩。

(二) 市住建局负责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后的热源保障工作。制定石家庄市供热燃煤锅炉淘汰后热源保障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负责将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的区域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或置换为清洁能源锅炉供热区域，确保不发生民生保障问题。

(三) 市工信局牵头工业燃煤锅炉改造，制定燃煤工业锅炉改造清单。对具备条件的分散燃煤工业锅炉，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新能源等，积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淘汰工作。

(四)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方案，明确供热燃煤锅炉及企业生产燃煤锅炉替代保障措施，确保燃煤锅炉淘汰后，最大限度的保障居民采暖及企业生产不受影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摸清燃煤锅炉底数，严格开展淘汰工作。落实村、乡、县三级网格化管理要求，实行“五个明确”，即：明确淘汰单位、明确责任人员、明确村级主管人员、明确乡级分包领导、明确县级分包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方案于3月1日前报市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2月20日至2月28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本部门及下属机构现有燃煤锅炉逐一走访调查，详细掌握燃煤锅炉具体

情况（地址、台数、吨位或型号等），并将燃煤锅炉清单于3月1日前上报市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确保面不漏块、块不漏线、线不漏点，全覆盖、无盲区。

（二）淘汰实施阶段（2017年3月1日至9月30日）。市环保局根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摸底调查情况，制定印发《石家庄市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清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辖区范围及各自职责负责所有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市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燃煤锅炉淘汰进行月调度、月通报。确保全市9月底完成全部锅炉淘汰任务。

（三）淘汰验收阶段（2017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市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采取抽查及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各单位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开展检查验收。各淘汰单位必须拆除燃煤锅炉主体和烟囱，认真建立淘汰台帐，提供拆除前后照片（视频）、锅炉的基本参数（吨位、用途、炉型、统计耗煤量）等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抽查锅炉台帐及现场检查，经认定符合省大气办相关要求，方可认定完成淘汰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工信局、市住建

局、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电业局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燃煤锅炉淘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统一部署，定期调度，确保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主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燃煤锅炉淘汰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市政府要求成立相应组织，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淘汰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的宣传力度，引导各级各部门和涉及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按每蒸吨3万元标准给予燃煤锅炉淘汰补贴。

（四）实行月调度和月通报制度。各责任单位在每月5日前，向市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自辖区和所属单位上月锅炉淘汰进展情况，每月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通报。

（五）加强督导问责。市燃煤锅炉淘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对于底数不清，淘汰任务不落实，替代措施不得力造成未能按时完成淘汰任务，淘汰后不能保障居民采暖及企业生产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各级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